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50886369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張雅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張雅茹為托育人員，於113年6月間及114年11月至12月間不當對待多名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